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180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07 被 告 吳永貴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09 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3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4,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
16 存，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 實 及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
2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
24 第15頁）。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
25 當庭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44,032元（見本院卷第108
26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即無
27 不合，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30 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中市東區南京路與復興
31 路4段，因倒車未注意，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春樹所

01 有，由訴外人張麗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
03 故），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78,990元（含工資18,948元、零
04 件38,842元、烤漆21,2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
05 費用，其中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為3,884元，爰依保險法
06 第53條第1項、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代位請
07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0
08 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過失比例不爭執，惟被告車輛僅
11 碰撞系爭車輛之板金，原告未通知被告是要送回原廠修理，
12 故不同意原告主張之維修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倒車行駛時，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
16 車輛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78,990元，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
17 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9 通事故現場圖、三聯式統一發票、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
20 單、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1 宗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70頁），堪可認定，且被告對
22 其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自堪
2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6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9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30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31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
02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
03 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
04 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5 倒車行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肇事致使系爭車輛受損，
06 自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
09 修復費用共78,990元（含工資18,948元、零件38,842元、烤
10 漆21,200元），有前開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估價單
11 可證。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
12 外人陳春樹，依上開說明，訴外人陳春樹對於被告之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14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之零件殘值3,884元，
15 加計工資18,948元、烤漆21,200元，合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16 理費用為44,032元（計算式：3,884元+18,948元+21,200元=
17 44,032元），自於法有據。至車輛進廠維修前，是否通知加
18 害人或經加害人同意，非求償之程序要件，縱令修復系爭車
19 輛前，未通知被告或未經被告同意即逕為修理，仍不影響原
20 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且系爭車輛送請原廠修理，結帳工
21 單逐項列出修理項目、零件及金額等，應屬可取，被告上開
22 爭執自屬無據。

23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01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
02 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
03 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5-
04 76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05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08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12 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4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林秀菊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蔡伸蔚